

##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等事项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对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、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（修订稿）》修改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局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、合规；本次对上述内容做出的修订在股东大会对董事局的授权范围内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对上述文件

进行修订，同意修订后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、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、《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此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任旭东、李映照、周永章、刘放来

2016年11月9日